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9,966.97万元投资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运营模式，拓展西南区域的业务，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竞争能力，与华东、华南地区带来协同效应明显，同时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庆生

赵一飞

李林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